

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太矿评字[2023]第 001 号

评估对象：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其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评估范围：《山西省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2022年6月）载明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2年6月30日查明（保有）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评估方法：基准价因素调整法

评估主要参数：矿区范围内查明（保有）控制资源量8633.40 万吨。阳泉地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6 元/吨，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5180.04 万元；资源储量调整系数1.1000，矿产品价格调整系数1.00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的调整系数0.9476，矿山建设外部条件调整系数1.1400，总调整系数1.1883。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6155.4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单位出让收益评估值为0.7130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评估报告书仅供评估委托人及法律相关当事方使用；本评估报告书只能服务于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目的；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3、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平定县岔口乡甘泉井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太原市矿友矿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